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3-036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泰格文化中心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
7	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	√

	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13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2亦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4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5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23年5月11日、5月29日、6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 特别决议议案：1-15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0、13、15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5、7-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关联关系的股东。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3	岳阳林纸	2023/7/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

邮政编码：414002

联系人：戴强

联系电话：0730—8590683

（二）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7	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3 年 7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